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嘉濠

指定辯護人 孫嘉男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896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7575號），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嘉濠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洪嘉濠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竟與潘冠傑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8月23日23時許前之某時，因張霆又（本院另案審理）先以微信聯絡潘冠傑，表示欲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潘冠傑即聯繫洪嘉濠於111年8月23日23時許，在屏東縣潮州鎮壽星路之城隍廟，出面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錢予張霆又，並向張霆又收取新臺幣（下同）9千元之價金（其中1千元交付予潘冠傑，所餘8千元由洪嘉濠收受）。嗣因張霆又販賣毒品為警查獲，供出毒品來源為潘冠傑，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01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2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03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4 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05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
06 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以
07 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洪
08 嘉濠及其辯護人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41
09 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
10 認上開證據方法均適當得為證據，依上揭規定，應均有證據
11 能力。

12 貳、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
14 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購毒者張霆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15 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潘冠傑於偵訊、本院另案審理中之證
16 述均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至10頁、第93至100頁、第189至1
17 92頁、他卷第19至21頁、警35300卷第5至16頁），並有被告
18 與同案被告潘冠傑（即通訊軟體微信【下稱微信】帳號暱稱
19 「生意人」）微信對話紀錄截圖、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6日、111年11月8日成分鑑定報告、111年8月30
20 日搜索證人張霆又之扣押物品目錄表、111年8月25日搜索通
21 訊軟體Twitter（下稱Twitter）暱稱「曼特寧」、微信暱稱
22 「小辣椒」之扣押物品目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
23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24 錄表、指認表、被指認人姓名年籍對照表、本院核發之搜索
25 票等件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
26 均堪以採信。
27

28 二、按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係行為人基於營利之目的，而
29 賣出毒品而言，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且
30 客觀上有販賣之行為，即足構成（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
31 1651號判決參照）。販售毒品，重罪查嚴，且因無公定價

01 格，復易因分裝而增減份量，每次買賣價量，常隨雙方關係
02 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的認知、來源是否充裕等因
03 素，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是販賣者從價差、量差或
04 品質差中牟利的方式雖異，然其意圖營利的販賣行為則無二
05 致，此因毒品量微價昂，販者有利可圖，苟無利可圖，豈願
06 甘冒重典行事？而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既有營利的意圖，
07 且客觀上有販賣的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
08 利，則非所問。查被告於本案交易過程中有交付毒品，並向
09 交易對象收取9000元金錢，其中1000元交予潘冠傑，自己收
10 受8000元，其行為之外觀上與販賣毒品犯行相符，且被告於
11 本院準備程序亦陳稱有賺取價差等語（本院卷(一)41頁），足
12 徵被告係意圖牟利而為之，當論以販賣行為。

13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4 科。

15 四、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
17 級毒品罪。被告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
18 行為，為其後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9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潘冠傑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0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三)刑之減輕事由：

22 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
23 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應認被告所為自白合於毒品危害防制
24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

25 (四)刑法第59條：

26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
27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
28 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
29 情，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
30 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販賣毒品所設之法定刑度，均遠較其
31 它犯罪為重，然同為販賣毒品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

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交付，是其態樣顯非可一概而論，即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亦非可等量齊觀，故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52號判決意旨可參）。

(2)查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對象僅1人，次數僅1次，金額為9,000元，顯見其等並非囤貨販賣之專業或大盤賣家，其等藉此所獲致之利益實難與專業盤商、毒梟販毒規模相提並論，是就被告所犯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縱被告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仍屬情輕法重，顯有可堪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其有二減輕其刑事由，爰依法遞減之。

(五)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575 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本案經起訴且認定有罪之犯行係事實上同一之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究，併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相關犯罪禁令甚嚴，且一般施用者為圖購買毒品解癮，往往不惜耗費鉅資以致散盡家財，非但可能連累親友，甚或鋌而走險實施各類犯罪，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風險非輕，則流毒所及，非僅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受其侵害，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倖免，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仍無視上情，販賣毒品予他人，形同由國家社會人民為其個人不法犯行付出代價，所為殊值非難，然被告經查獲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次數僅1次，販賣對象為1人，獲利僅8000元，情節相較輕微；並考量被告犯後自始坦承不諱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有刑案前科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

01 度、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二)第107、108頁）等一
0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六、沒收：

0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販
07 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而實際取得事實上處分權限之犯罪所得
08 為8000元，業據被告陳明在卷，且未經扣案，應予宣告沒
09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
10 價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黃郁如、陳映
13 奴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16 法官 詹莉筠
17 法官 潘郁涵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張文玲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